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2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赵兴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孝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孝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30,140,566.20	5,175,421,876.19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8,147,847.30	892,720,096.17	9.57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82,949.93	-408,658,709.60	110.30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3,634,325,478.33	5,009,098,031.61	-2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27,751.13	149,491,467.14	-4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038,712.67	114,939,451.68	-4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3	18.45	减少9.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25	0.4244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25	0.4244	-4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 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196.77	-35,196.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84,383.45	36,006,297.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1.90	-589,287.39
所得税影响额	-10,012,296.67	-8,992,775.28
合计	30,039,681.91	26,389,038.4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7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0	148,447,964	42.14	0	质押	14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	16,786,625	4.77	0	未知		国有法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 1 期单一资金信托	8,830,043	8,830,043	2.51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证券价值联成三能 1 号证券投资集合	5,252,082	5,252,082	1.49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0	4,060,000	1.15	0	未知		未知
郭宏伟	1,150,000	4,000,000	1.1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鄂州市建设投资公司	0	2,600,000	0.74	0	未知		国有法人
赛荣昌	2,301,800	2,301,800	0.65	0	质押	2,300,000	境内自然人
四川润中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068,217	2,068,217	0.59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 限公司—泽熙 4 期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1,880,500	1,880,500	0.5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种类	数量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148,447,964	人民币普通股	148,447,96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786,625	人民币普通股	16,786,62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 1 期单一资金信托	8,830,043	人民币普通股	8,830,043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证券价值联成三能 1 号证券投资集合	5,252,082	人民币普通股	5,252,08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0,000
郭宏伟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鄂州市建设投资公司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赛荣昌	2,30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1,800
四川润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8,217	人民币普通股	2,068,21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 4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0,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 1 期单一资金信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 4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33,982,838.16	322,270,636.26	96.72	收入大于支出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94,304.00	-100.00	黄金 T+D 业务减少
应收账款	49,524,173.16	7,512,142.37	559.25	本期有小部分赊销
预付款项	36,592,803.02	93,667,762.69	-60.93	主要系预付瑞丽购地款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670,000.00	21,250,000.00	77.27	新增投资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1,890,753.16	232,292,140.00	197.85	借金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47,018,148.52	100,228,270.15	46.68	在建工程转入
在建工程		47,796,664.12	-100.00	转入固定资产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100.00	本期承兑减少
应付账款	59,363,367.67	121,866,116.67	-51.29	购买翡翠原料和翡翠饰品及时结算

预收款项	1,230,696,824.38	1,573,678,827.56	-21.79	黄金预收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10,436,961.46	7,349,811.20	1,402.58	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6,480,619.11	17,770,161.22	-63.53	应支付兴龙实业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29,497,030.72	189,222,067.71	126.98	主要为本期对云南兴龙实业资金往来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000,000.00		100.00	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540,000,000.00	970,000,000.00	-44.33	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4,153,231.82		100.00	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1-9月)	上期金额(1-9月)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634,325,478.33	5,009,098,031.61	-27.45	黄金销售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3,425,626,343.88	4,727,077,296.96	-27.53	主要系收入减少导致成本减少
销售费用	22,828,835.34	14,535,134.21	57.06	主要系新增江苏东方金钰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352,541.26	66,481,021.96	-123.09	黄金市价变化及销售定价方式变化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87,671.64	-4,159,392.91	-49.81	黄金租借业务和黄金T+D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50,038,619.33	124,508,583.36	-59.81	黄金业务投资收益变化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235,252.89	45,204,217.95	-48.60	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终止了前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对前次方案进行了调整。2014年7月2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7,718,328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额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4年8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公司的增发工作已经进入正式的审核阶段。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兴龙实业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作出承诺:严格实现“五分开”,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运作:1、保证与公司人员独立2、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3、保证公司财务独立4、保证公司机构独立5、保证公司业务独立	2005年11月16日-长期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兴龙实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多佳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兴龙实业均履行合法手续,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多佳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权利;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多佳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多佳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多佳股份利益的行为。同时,兴龙实业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2005年11月16日-长期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1、对于多佳股份正在或已经进行经营的业务,如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目前亦进行生产、开发、经营的,将会通过将竞争性股权、产权转让给多佳股份或独立第三方等措施,不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经营、投资任何对多佳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2、对于多佳股份正在或已经进行经营的业务,如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开发、经营的,将不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经营、投资任何对多佳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3、对于多佳股份将来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开发、经营的,将不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经营、投资任何对多佳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4、对于多佳股份将来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开发、经营的,将赋予多佳股份对该等业务生产、开发、经营的优先权。	2005年11月16日-长期	是
	其他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一、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二、作为收购人,兴龙实业控股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切实履行对被收购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三、在过渡期间,收购人将保证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上市公司不进行再融资。四、鉴于在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已推荐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上市公司任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收购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计划。五、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不以多佳股份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保证不占用上市公	2005年11月16日-长期	是

			司资金和资产。鉴于多佳股份于 2004 年 4 月为其控股子公司光谷城 500 万元贷款提供了担保，现光谷城已因资产置换而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客观上造成了多佳股份为收购人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收购人承诺，将积极参与债权银行进行协商，于近期解除多佳股份的该笔担保。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赵兴龙、赵宁、赵美英	本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在今后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2011 年 9 月 18 日-长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1、兴龙实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开发、经营、投资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东方金钰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东方金钰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东方金钰产品的产品。2、如果东方金钰认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东方金钰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东方金钰。3、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东方金钰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应当立即通知东方金钰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东方金钰能合理接受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东方金钰，东方金钰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4、如因违反本承诺的任何条款而导致东方金钰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兴龙实业将予以赔偿。5、该承诺函自兴龙实业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东方金钰；2）东方金钰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1 年 9 月 18 日-长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腾冲嘉德利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东方金钰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东方金钰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东方金钰产品的产品。（2）对于本公司拥有的位于腾冲翡翠交易中心内的 32 栋商住楼，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用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东方金钰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用于出租，东方金钰在同等情况下有优先承租权，且本公司不会将该等物业出租给与东方金钰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其他主体；如果用于出售，东方金钰在同等情况下有优先购买权，且本公司不会将该等物业出售给与东方金钰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其他主体。（3）如果东方金钰认为本公司从事了对东方金钰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相关资产转让给东方金钰。（4）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东方金钰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应当立即通知东方金钰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构按东方金钰能合理接受的条件首先提供给东方金钰，东方金钰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9 月 18 日-长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瑞丽姐告金龙房地产	（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东方金钰主营业务	2011 年 9 月 18 日-长	是

	开发有限公司	<p>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东方金钰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东方金钰产品的产品。（2）对于本公司拟在瑞丽建设的‘瑞丽彩色宝石交易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包括彩色宝石交易中心、五星级大酒店、配套高级生活服务区等设施），该项目系作为商业地产项目进行开发，开发完成后将用于出售或出租，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将之用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东方金钰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我公司同时承诺，将来不会发展珠宝玉石销售等与东方金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瑞丽彩色宝石交易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东方金钰有权选择在其认为合适的时机以公允的价格将其收购；且一旦东方金钰发出收购要约，本公司不得拒绝。本公司同时承诺，届时该等物业如果用于出租，东方金钰在同等情况下有优先承租权，且本公司不会将该等物业出租给与东方金钰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其他主体；如果用于出售，东方金钰在同等情况下有优先购买权，且本公司不会将该等物业出售给与东方金钰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其他主体。</p> <p>（4）如果东方金钰认为本公司从事了对东方金钰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相关资产转让给东方金钰。</p> <p>（5）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东方金钰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应当立即通知东方金钰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构按东方金钰能合理接受的条件首先提供给东方金钰，东方金钰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p>	期	
解决同业竞争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p>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金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并履行股东或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方金钰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方金钰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承诺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方金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并督促东方金钰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方金钰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如果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东方金钰及除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2014年7月25日-长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赵兴龙、赵宁、赵美英	<p>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金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并履行股东或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方金钰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方金钰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承诺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方金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p>	2014年7月25日-长期	是

			并督促东方金钰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方金钰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如果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东方金钰及除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其他承诺	其他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1、如东方金钰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存货中的翡翠原石未来发生实质性减值（包括但不限于期末减值测试、销售和资产评估等业务中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情形），本公司针对出现减值的翡翠原石将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的差额对东方金钰给予现金补偿。2、如果本公司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如本公司未能及时赔偿东方金钰的损失，东方金钰有权从本公司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应承担的补偿费用，直到足额偿付为止。3、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本公司已经采取签署和履行本承诺函所需的一切内部审核和批准手续，在本承诺函上签字的代表有在本承诺函上签名的充分授权。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东方金钰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4 年 7 月 25 日-长期	是
	其他	赵兴龙、赵宁、赵美英	1、如东方金钰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存货中的翡翠原石未来发生实质性减值（包括但不限于期末减值测试、销售和资产评估等业务中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情形），本人针对出现减值的翡翠原石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的差额对东方金钰给予现金补偿。2、如果本人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东方金钰的损失，东方金钰有权从本人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应承担的补偿费用，直到足额偿付为止。3、上述承诺在本人对东方金钰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4 年 7 月 25 日-长期	是
	其他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公司与兴龙实业进行资产置换时，兴龙实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规范控股股东行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作出承诺：严格实现“五分开”，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运作：1、保证与公司人员独立 2、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3、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4、保证公司机构独立 5、保证公司业务独立。	2006 年 5 月 28 日-长期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兴龙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兴龙实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多佳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兴龙实业均履行合法手续，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多佳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权利；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多佳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多佳股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多佳股份利益的行为。同时，兴龙实业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	2006 年 5 月 28 日-长期	是

		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解决同业竞争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	1、对于多佳股份正在或已经进行经营的业务，如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目前亦进行生产、开发、经营的，将会通过将竞争性股权、产权转让给多佳股份或独立第三方等措施，不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经营、投资任何对多佳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2、对于多佳股份正在或已经进行经营的业务，如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开发、经营的，将不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经营、投资任何对多佳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3、对于多佳股份将来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开发、经营的，将不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经营、投资任何对多佳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同类业务；4、对于多佳股份将来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开发、经营的，将赋予多佳股份对该等业务生产、开发、经营的优先权。	2006年5月28日-长期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在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方面，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深圳市中金创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持有其2.8571%的股权。	0	-21,250,000.00	21,250,000.00	0
合计	-	0	-21,250,000.00	21,250,000.00	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公司名称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兴龙
日期	2014年10月13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3,982,838.16	322,270,636.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94,304.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524,173.16	7,512,142.37
预付款项	36,592,803.02	93,667,762.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940,085.84	4,506,666.67
应收股利	90,000.00	
其他应收款	23,792,443.72	29,354,188.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47,508,220.02	4,121,170,139.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697,589.67	6,049,312.67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08,128,153.59	4,591,725,152.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670,000.00	21,2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10,946,756.78	113,653,161.27
固定资产	147,018,148.52	100,228,270.15
在建工程		47,796,664.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50,320.51	1,244,065.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86,631.55	11,696,93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72,955.25	25,827,62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667,600.00	26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012,412.61	583,696,723.57
资产总计	5,430,140,566.20	5,175,421,876.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0,000,000.00	1,0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1,890,753.16	232,292,140.00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59,363,367.67	121,866,116.67
预收款项	1,230,696,824.38	1,573,678,827.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860,531.84	10,387,339.00
应交税费	110,436,961.46	7,349,811.20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应付利息	6,480,619.11	17,770,161.22
应付股利	7,797.38	7,797.38
其他应付款	429,497,030.72	189,222,067.7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78,233,885.72	3,302,574,26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0,000,000.00	97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05,601.36	10,127,519.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605,601.36	980,127,519.28
负债合计	4,427,839,487.08	4,282,701,780.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2,281,672.00	352,281,672.00
资本公积	167,335,749.92	167,335,749.9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371,312.79	36,371,312.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2,159,112.59	336,731,361.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8,147,847.30	892,720,096.17
少数股东权益	24,153,231.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2,301,079.12	892,720,096.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30,140,566.20	5,175,421,876.19

法定代表人：赵兴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孝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孝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80.14	106,791.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16,956.43	4,687,485.36
存货	95,453,882.93	113,131,638.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665.07	
流动资产合计	100,374,384.57	117,925,915.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0,334,349.95	450,334,349.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497.52	22,344.3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0,354,847.47	450,356,694.27
资产总计	830,729,232.04	568,282,610.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90,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23,225.95	502,426.10
应交税费	5,664,628.08	-6,684,910.0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797.38	7,797.38
其他应付款	292,628,945.39	302,030,33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8,924,596.80	302,145,647.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8,924,596.80	302,145,647.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2,281,672.00	352,281,672.00
资本公积	102,358,610.78	102,358,610.7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371,312.79	36,371,312.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793,039.67	-224,874,633.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1,804,635.24	266,136,96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30,729,232.04	568,282,610.12

法定代表人：赵兴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孝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孝刚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37,526,585.84	588,927,372.53	3,634,325,478.33	5,009,098,031.61
其中：营业收入	1,137,526,585.84	588,927,372.53	3,634,325,478.33	5,009,098,031.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97,056,039.85	566,301,156.42	3,573,335,706.02	4,929,894,377.93
其中：营业成本	1,126,954,373.01	527,729,467.62	3,425,626,343.88	4,727,077,296.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495.12	192,840.00	376,499.25	677,446.06
销售费用	6,566,091.80	4,894,532.05	22,828,835.34	14,535,134.21
管理费用	7,975,395.04	8,516,571.34	20,993,255.23	17,334,409.51
财务费用	41,189,582.01	35,113,241.53	118,863,313.58	103,789,069.23
资产减值损失	14,257,102.87	-10,145,496.12	-15,352,541.26	66,481,021.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7,451,311.29	-61,869,742.91	-2,087,671.64	-4,159,392.91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3,689,914.88	61,658,968.32	50,038,619.33	124,508,583.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11,772.16	22,415,441.52	108,940,720.00	199,552,844.13
加：营业外收入	2,792.00	38,738.25	12,062.84	133,458.25
减：营业外支出	35,196.87	0.00	636,547.00	4,990,617.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79,367.29	22,454,179.77	108,316,235.84	194,695,685.09
减：所得税费用	5,680,757.62	3,835,691.36	23,235,252.89	45,204,217.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98,609.67	18,618,488.41	85,080,982.95	149,491,46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45,377.85	18,618,488.41	85,427,751.13	149,491,467.14
少数股东损益	-346,768.18		-346,768.1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1	0.0529	0.2425	0.42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1	0.0529	0.2425	0.424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898,609.67	18,618,488.41	85,080,982.95	149,491,46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98,609.67	18,618,488.41	85,080,982.95	149,491,467.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赵兴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孝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孝刚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 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营业收入	1,555,023.95	2,270.95	42,821,122.05	8,390,764.10

减：营业成本	1,491,294.62		17,677,755.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9,755.6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23,533.81	2,872,160.46	4,264,728.92	4,781,542.77
财务费用	207.73	91.32	4,532.77	1,204.53
资产减值损失	-11,926.45		-72,783.21	1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8,085.76	-2,869,980.83	270,946,887.80	3,128,261.1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8,085.76	-2,869,980.83	270,946,887.80	3,128,261.18
减：所得税费用	-321,566.15		5,279,215.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6,519.61	-2,869,980.83	265,667,672.76	3,128,261.1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5	-0.0081	0.7541	0.0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5	-0.0081	0.7541	0.008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6,519.61	-2,869,980.83	265,667,672.76	3,128,261.18

法定代表人：赵兴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孝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孝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4,676,800.49	5,368,968,100.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93,705.61	180,423,03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6,770,506.10	5,549,391,13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5,678,595.42	5,567,151,731.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23,169.98	15,488,11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38,748.71	62,034,63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47,042.06	313,375,37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4,687,556.17	5,958,049,84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82,949.93	-408,658,70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546,157.90	133,769,187.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76,157.90	133,769,18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19,548.07	71,089,07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20,000.00	157,724,13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39,548.07	228,813,20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36,609.83	-95,044,021.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2,017,024.20	2,114,97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70,408.63	77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287,432.83	2,114,978,777.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0,000,000.00	1,17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694,790.69	98,155,495.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400,000.00	2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0,094,790.69	1,511,155,49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07,357.86	603,823,28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87,798.10	100,120,551.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70,636.26	61,515,256.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82,838.16	161,635,807.86

法定代表人：赵兴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孝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孝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1—9月

编制单位：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88,49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71,459.61	2,523,06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71,459.61	10,911,55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9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15.06	1,888,25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2,837.57	365,08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318.63	8,486,54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6,371.26	10,739,88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5,088.35	171,67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11.65	171,67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791.79	19,586.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80.14	191,261.04

法定代表人：赵兴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孝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孝刚

4.2 审计报告

若季度报告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则附录应披露审计报告正文。

适用 不适用